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望城罚决字（2024）第1号

当事人： 电话： 身份证号：1,

住址：河北省保定市唐县北罗镇南罗屯村1区48号。

你于2024年3月15日在望都县北二环未经允许擅自砍伐树木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3月15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3月15你在望都县北二环未经允许擅自砍伐树木行为属实，砍伐树木1株，直径约20公分，属于未经允许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违法行为，给城市绿化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图片，证明擅自砍伐树木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在望都县北二环擅自砍伐树木行为的违法事实予以承认。

证据三：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真实身份。

2024年3月2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冀保望城罚先告字（2024）第1号、冀保望城罚听告字（2024）第1号），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在望都县北二环未经允许擅自砍伐树木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应当对你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鉴于你认错态度较好，砍伐城市树木在2棵以内，违法情节较轻，根据《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718条的规定。

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人民币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款，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都县支行)账号: 0409021039300225350 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望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 05200005



望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 李亚雄 刘伟
联系电话: 7139131

联系地址: 富强东路
邮政编码: 072450